

债券简称：20桂交02
债券简称：21桂交01
债券简称：21桂交02

债券代码：149303.SZ
债券代码：149433.SZ
债券代码：149719.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 Guangxi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
SEALAND SECURITIES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上述三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上述三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作为“20桂交02”、“21桂交01”及“21桂交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现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周文（董事长）、刘鑫（副董事长）、景东平（副董事长）、张俊雄（董事）、韦宁（专职外部董事）、容恒贤（专职外部董事）、胡芳（外部董事）、陈莉（兼职外部董事）	周文（董事长）、刘鑫（副董事长）、景东平（职工董事）、容恒贤（专职外部董事）、胡芳（外部董事）、陈莉（兼职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相关决定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干〔2023〕48号文件的通知，免去张俊雄同志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干〔2023〕112号文件的通知，提名景东平同志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选；免去景东平同志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发行人通过民主选举程序，一致选举景东平同志为职工董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干〔2023〕159号文件的通知，免去韦宁同志的自治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三）职工董事的基本情况

景东平同志，1965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柳州铁路局柳州分局柳州北站副站长、站长、党委副书记，柳州铁路局劳动工资处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劳动和卫生处处长、总经济师，南宁铁路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四）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由出资人按权限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以上人员变动均由有权部门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符合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报告文件出具日，上述董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表示本次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6人，存在现有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发行人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国海证券作为“20桂交02”、“21桂交01”及“21桂交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尽快规范治理结构。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电 话：0771-5811960

联 系 人：黄莹

(二)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890-081

联 系 人：乔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